

#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2024)

近年来，四川省地震局通过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办理时限等举措，对集中到窗口办理的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流程规范。

## 一、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在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告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

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其确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 3.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对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省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审批、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一般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立项申请、项目选址和施工图审批时，应当将项目有关文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备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

### 4.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第384项“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二、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范围

类别	序号	范围
核电	1	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核废料处理工程；
	2	核原料生产厂房和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场所；
水电工程	3	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及VI度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200m或库容大于100亿m <sup>3</sup> 的大(1)型工程，以及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及VII度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150m的大(1)型工程；
	4	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及VII度以上地区且地震地质条件复杂高度为100m-150m的1、2级大坝；
	5	抽水蓄能电站I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
	6	场址5km范围内可能有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或地震基本烈度在VIII度及VIII度以上的大中型水电工程；
水利工程	7	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或者VI度以上地区坝高超过200m或库容大于100亿m <sup>3</sup> 的大(1)型工程，以及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及VII度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150m的大(1)型工程；
	8	坝高大于100m、库容大于5亿m <sup>3</sup> 的新建水库；
电力设施	9	国家和区域的电力调度中心；
	10	场址5km范围内可能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的单机容量为300MW及以上或规划容量为800MW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
	11	场址5km范围内可能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的1000kV及以上变电站、±800kV及以上换流站；
油气储运工程	12	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4g的水域大中型穿越段、输气干线管道经过的四级地区以及输油干线管道经过的人口密集区、穿越全新世活动断裂的长输管线；
	13	重点地区大中型石油化工工程的主要生产建筑、长输管线和容积≥10万m <sup>3</sup> 的储罐；

房屋建筑工程	14	明确为特殊设防类的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15	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16	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
	17	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城市轨道交通	18	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
	19	日平均客流量超过50万人次的大型综合枢纽车站的主体结构；
	20	场址5km范围内可能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道路	21	城市道路中单跨大于150m的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连续刚构桥、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拱桥；
公路工程	22	独立特大型桥梁工程(独立单孔跨径>150m或多孔跨径总长>1000m的桥梁)或独立特长隧道工程(长度>3000m的特长隧道)；
	23	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30g及以上地区或场址区5km范围内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的特大桥；
	24	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40g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抗震危险地段；
	25	A类隧道(穿越江、河、湖、海等水域，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水下隧道)和位于抗震设防地震动分档0.40g地区的特长隧道；
	26	跨越大江、大河，且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特殊结构桥梁；
铁路工程	27	水深大于20m、墩高大于80m、跨度大于150m及其他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28	距全新世活动断裂1km范围内的桥梁工程；距全新世活动断裂5km范围内的非简支特殊结构桥梁和所在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30g的简支梁桥；
水运工程	29	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30	重点地区内或场址区5km范围内可能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的III级及以上等级航道上的水运工程建筑物；
机场工程	31	国际或国内主要区域管制中心；
	32	民用运输机场航管楼、塔台、航站楼等建(构)筑物；
广播电视工程	33	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250m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300m；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
邮电通信工程	34	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海缆登录站；
工业建筑	35	坝高≥100m或库容≥1亿m <sup>3</sup> 的尾矿坝；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4g区域内的尾矿坝；
	36	重点地区内或场址5km范围内可能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的坝高≥60m或库容≥1000万m <sup>3</sup> 的尾矿坝；
	37	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g地区，生产、使用和储存高、中放射性物质，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构)筑物；

	38	涉及光气合成、精制、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甲类)化学工业建(构)筑物和厂房；
	39	重点地区内或场址区5km范围内可能存在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生命线相关建(构)筑物，以及地震破坏后会产生较严重次生灾害，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等重大灾害后果的化学工业建(构)筑物；
其他工程	4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备注		重点地区为：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泸州市、宜宾市、雅安市、眉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地震烈度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对应关系： VI(0.05g);VII(0.10g,0.15g);VIII(0.20g,0.30g);IX(0.40g)

注：源于《四川省地震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范围>的通知》(川震防发〔2024〕15号)

## 三、行政审批申请平台

-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 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其他

## 四、行政审批时限(不含外转、补正等程序)：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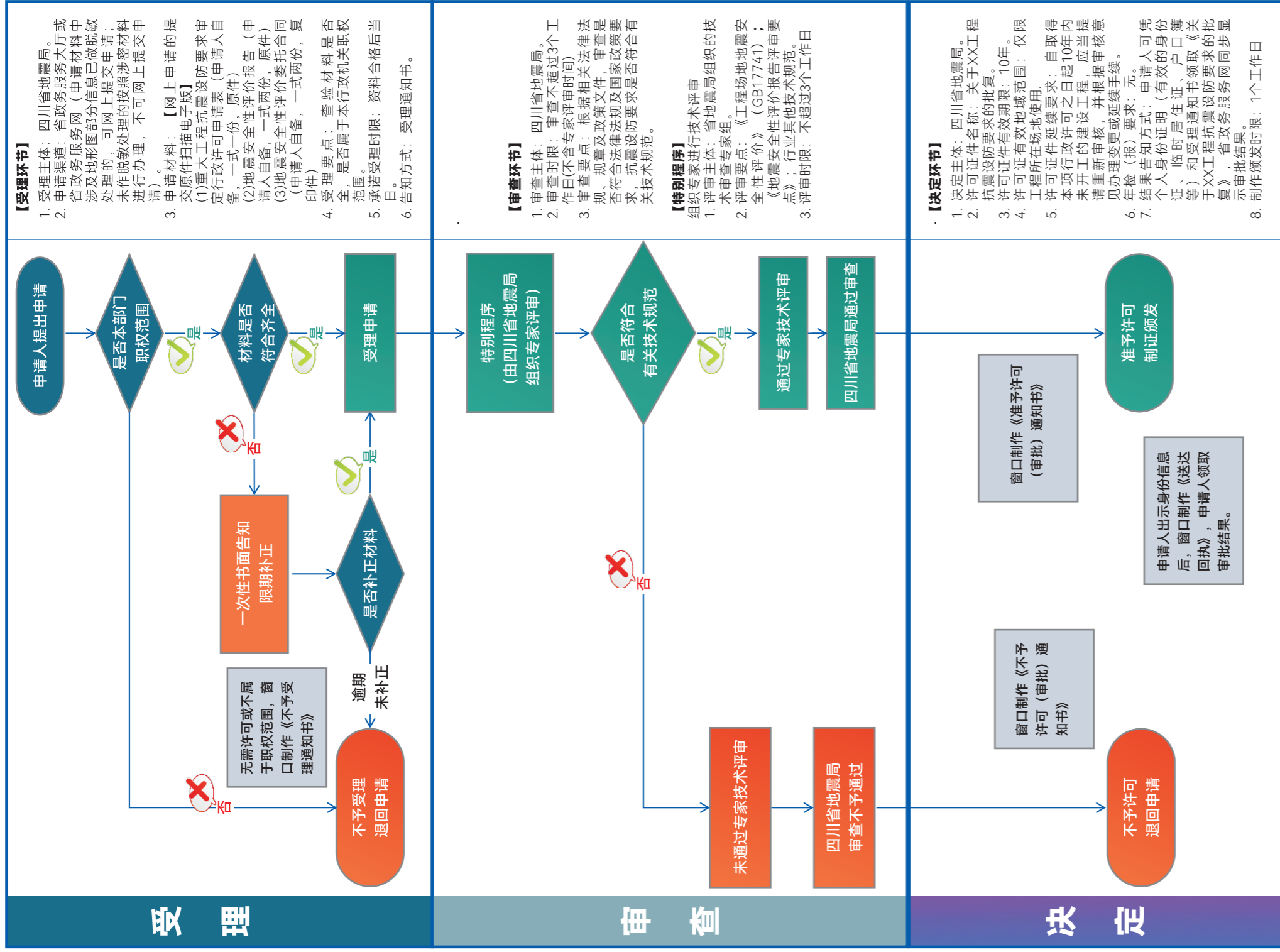
## 五、申请资料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2份，原件，加盖安评单位公章；包括电子文档1套)
  - 地震剖面、钻孔及波速测试、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电子文档1套)
  - 申请书(1份，原件，加盖安评单位公章；电子文档1份)
  - 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2份，加盖公章；电子文档1份)
  - 委托书(2份，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的，需建设单位出具委托书，需要原件；电子文档1份)
  - 其他材料(必要的技术说明，原件，加盖安评单位公章)
- 提示：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要一致

## 六、其他

- 了解进度：受理后，请及时领取受理通知书，并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天府通办、四川政务服务网等了解。
- 领取许可审批文件方式：  
收到《准予许可(审批)通知书》后，可在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窗口凭身份证领取行政许可文件和《送达回执》或通过天府通办、四川政务服务网等网上领取。

七、办事流程图



说明：1. 根据《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运行图谱》、《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特别程序的特别程序的通知》、《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审批流程及过程文书的通知》综合整理形成。  
 2.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还应对两者的一致性负责。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或被许可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行政许可 办事指南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审批  
便民流程

抗震设防保平安 获得许可要依法  
 欢迎事前来咨询 办事指南网上查  
 专业单位编报告 要件按时报齐全  
 报告质量是关键 技术审查是必须  
 规范高效是宗旨 质量不够要延期  
 减时提速皆欢喜 便民利民记心上

四川省地震局

2024年8月

